

# 苗栗縣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經苗栗縣政府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人企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七八六五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五二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為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公時數規範，並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整體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發展需要，增置「警務員」、「巡官」等職稱員額；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規定及勤(業)務實需。

茲基於上開原因，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警察局編制表：

- (一)「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二)「警務員」職稱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三十八人，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 (三)「調查員」職稱，通欄刪除，員額減列四人。
- (四)「巡官」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十一人，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內八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 (五)「警務佐」職稱，刪除備考欄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文字。
- (六)「警員」職稱增置二人，員額修正為八人。
- (七)編制員額數修正為一六九人。

## 二、各分局編制表：

- (一)「組長」、「主任」、「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二)「警務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二十六人。
- (三)「巡官」職稱增置二人，員額修正為六十四人。

- (四) 「巡佐」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一〇三人。
- (五) 「警員」職稱增置二十二名，員額修正為六四六名。
- (六) 「書記」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 (七)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九〇七名。

三、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一) 「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二) 「小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十名。
- (三) 「偵查佐」職稱增置五名，員額修正為九十三名。
- (四)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一七五名。

四、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分隊長」、「小隊長」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五、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六、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 (一) 「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二) 「偵查佐」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五名。
- (三)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十四名。

七、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 (一) 「組長」、「警務員」、「小隊長」、「偵查佐」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二) 「警員」職稱增置二名，員額修正為六名。
- (三)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十五名。

八、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警務員」職稱官等「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